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稱本人）於 年 月 日向 貴公司申請保險理賠金，茲因：

- 1、領款人為未滿七歲之成年人，且無銀行帳戶。
- 2、領款人為受宣告禁治產。
- 3、領款人因債務或稅務問題，遭法院強制執行凍結銀行帳戶。
- 4、領款人之銀行帳戶被犯罪集團冒用致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不得再開戶。
- 5、領款人為大陸人士、外籍人士在台無銀行帳戶。
- 6、其他（請詳實敘明理由）

敬請 貴公司

- 1、將保險金匯入本人之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- 2、將保險金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嗣後如有因此造成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附上身份證影本。

此致  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※需簽名 + 蓋章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
※支票寄出前會與本人聯繫，請填上本人之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（立切結書人未滿二十歲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